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537號

原告 唐惠媛

被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永銘

被告 林玲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而小額訴訟程序，準用簡易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三、按不當得利類型有給付、非給付類型不當得利之分，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有意識之給付所發生，後者則因給付以

01 外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而成
02 立。基於給付不當得利優先原則，經由他人給付而受利益
03 者，就同一受利益客體，不能同時成立非給付類型之不當得
04 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1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5 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其因於民國103年9月19日下午6時許，毀
06 損被告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都麗緻）財務
07 部辦公室鐵門之行為，經被告亞都麗緻對其提出毀損告訴，
08 檢察官於開庭時詢問被告林玲玲即被告亞都麗緻財務部職員
09 和解之意願，被告林玲玲表示希望讓其接受教訓故無和解意
10 願，檢察官遂以其行為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為由向法院
1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且已執行完
12 畢，而其於偵查庭後告知其母被告亞都麗致無和解意願，其
13 母遂找被告林玲玲溝通讓被告亞都麗緻同意以新臺幣（下
14 同）1萬元和解，該筆金額自104年5月20日起至105年1月20
15 日止分期繳清，然被告林玲玲並未向檢察官提出和解相關文
16 件，致檢察官仍然向法院聲請對其簡易判決處刑，原告於
17 104年2月9日即收到本院104年度簡字第6號刑事簡易判決，
18 被告應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原告1萬元等語。據此，依原告
19 起訴主張之事實，其係基於增益被告亞都麗緻財產之目的、
20 意識而給與被告亞都麗緻1萬元，被告亞都麗緻則係基於與
21 原告之契約而保有該筆金錢，該契約依原告起訴意旨不因被
22 告亞都麗緻有無向檢察官陳報和解契約之存在而異其效力，
23 故被告亞都麗緻仍得以契約為保有該筆金錢之法律上原因，
24 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亞都麗緻返還1萬
25 元。原告於114年10月29日陳報狀雖又稱被告亞都麗緻「實
26 有詐欺之疑」等語，惟依原告提出之簽收單據（見本院卷第
27 19頁），原告與被告亞都麗緻之和解契約至遲於104年5月20
28 日即已成立生效，故縱原告係因受詐欺而與被告亞都麗緻訂
29 立和解契約，依民法第93條規定，因受詐欺而撤銷訂立契約
30 意思表示之權利，亦因10年除斥期間之經過而告消滅（最
31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亦

01 無從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訂立和解契約之意思表示
02 而解消契約效力。綜此，被告亞都麗緻得基於與原告之和解
03 契約作為保有原告給付1萬元之法律上原因，原告尚難依民
04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亞都麗緻返還1萬元。而被告林玲玲
05 雖曾受領原告交付和解金中之8千元（見本院卷第19頁之簽
06 收單據），然原告應係基於對被告亞都麗緻給付和解金之意
07 思交付金錢與被告亞都麗緻之員工即被告林玲玲，亦即被告
08 林玲玲應係以民法第309條第1項所定「其他有受領權人」之
09 地位，為被告亞都麗緻受領給付，參諸首揭最高法院判決意
10 旨，給付關係仍存於原告與被告亞都麗緻間，被告林玲玲並
11 非和解金之受領人，原告自無由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
12 告林玲玲返還受領之和解金。揆諸上開說明，本件依原告起
13 訴事實顯然未能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獲得對被告之勝訴判
14 決。

15 四、綜上所述，依原告主張事實，未見原告與被告亞都麗緻間之
16 和解契約效力解消，且原告與被告林玲玲間亦未有和解金之
17 給付關係，故原告執上詞主張被告對其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
18 任，於法律上顯無理由，亦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19 以判決駁回。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1 確定如主文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6 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
2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高秋芬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2	合 計	1,500元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